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彥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0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33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彥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2證據名稱「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厚溢於偵訊中查中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厚溢於偵訊中之供述」、編號6證據名稱④「112年7月8日」更正為「112年7月18日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鍾彥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2頁）」、「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12年11月20日台票總字第1120003236號函附存款不足退票明細表1份（見偵卷第147至14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任意詐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行為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3、55頁）、造成之損害、素行等一切

01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3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詐得
06 新臺幣50萬元，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，未據
07 扣案，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
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張婕妤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9 金。

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057號

被 告 鍾彥峰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彥峰明知自己對外積欠龐大債務，已無還款資力及償債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底至10月初，在電話中佯以獅子會友人亟需資金周轉為由，向其前女友林佩潔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鍾彥峰於借款當下，除約定於4個月內償還借款外，另支付每個月借款金額2.5%之利息，並提供其姊夫陳厚溢（所涉詐欺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經營之宇強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宇強公司）同額支票1紙（付款行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發分行、帳號：00000-0號、票號NE-0000000號）作為擔保，致林佩潔陷於錯誤，同意貸與所需款項，並於同年10月14日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玉山銀行長春分行，臨櫃匯款50萬元至鍾彥峰所指定之陳厚溢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後因鍾彥峰藉故拖延，拒不還款，林佩潔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林佩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彥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否認詐欺犯行，辯稱： 1. 伊有向告訴人借款50萬元以及借用宇強公司支票，但不是為

		了中油標案，而是個人工作的押金，與宇強公司無關。 2. 伊有向告訴人說過是姊姊鍾純真獅子會朋友要調借現金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厚溢於偵訊中查中之供述	證明伊太太鍾純真開票50萬元給被告，因為被告要拿50萬元去抵用，但伊不知道要抵用什麼，宇強公司開票給被告並沒有要求代價或報酬，只是單純借被告支票，當時被告表示會將50萬元存入銀行，2個月後跳票；伊太太並未幫獅子會朋友周轉金錢等情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佩潔於警詢之指訴及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告胞姐鍾純真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： 1. 沒有獅子會朋友向其或被告借錢； 2. 110年間被告以要做中油標案需要押標金為由，向伊借用1張宇強公司50萬元支票，說3個月內會還款，惟始終未還； 3. 本案支票並非宇強公司委託被告調借金錢，亦非為幫宇強公司調貨； 4. 因為被告信用破產，沒有帳戶可以使用，伊始提供其配偶陳厚溢沒有使用的帳戶借給被告使用，當時是借給被告中國信託、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、印章、金融卡等情。
5	被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	證明被告於110年間無薪資或其他

01

	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	收入來源，其名下亦無資產可供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6	①遭退票之本案支票正反面影本 ②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 ③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（匯款日期：110年10月14日） ④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7月8日營存字第11200768281號函暨同案被告陳厚溢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	證明被告利用本案支票及同案被告陳厚溢之臺灣銀行帳戶，向告訴人詐欺款項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07

檢 察 官 游 欣 樺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10

書 記 官 王 怡 茹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3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1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15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16

金。

-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